



108 年度中央政府各類決算 審核報告審編情形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經行政院於 109 年 4 月底提出監察院轉行至審計部。審計部依憲法第 105 條、決算法第 26 條及審計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9 年 7 月 29 日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爰簡介該審核報告審編情形，以增進各界對政府審計功能之瞭解。

劉亭均（審計部稽察）

壹、前言

政府審計係政府財政監督體系及公共治理重要一環，審計部主要任務在於以超然獨立的立場，監督政府預算執行、審核財務收支、考核財務效能及稽察財物（政）上違失之行為等。近年來，審計部順應各界對公部門良善治理之要求及國際審計發展思潮之轉變，將政府審計工作重點由傳統之合法性審計，拓展至更具附加價值

且攸關人民生活之績效性審計，並依循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簡稱 INTOSAI）專業聲明架構（INTOSAI Framework of Professional Pronouncements，簡稱 IFPP）核心原則第 12 號「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在於對民衆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所揭示內容，導入風險管理及顧客導向等審計概念，積極發掘攸關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

政府重大施政議題，適時提出審計意見，並透過決算審核報告將年度重要查核成果對外公開報導，以充分揭露政府施政成效及發揮審計功能，積極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及實踐公共課責，進而發揮對民衆生活產生正面影響之效果。

貳、108 年度中央政府 總決算、附屬單位 決算及特別決算審 核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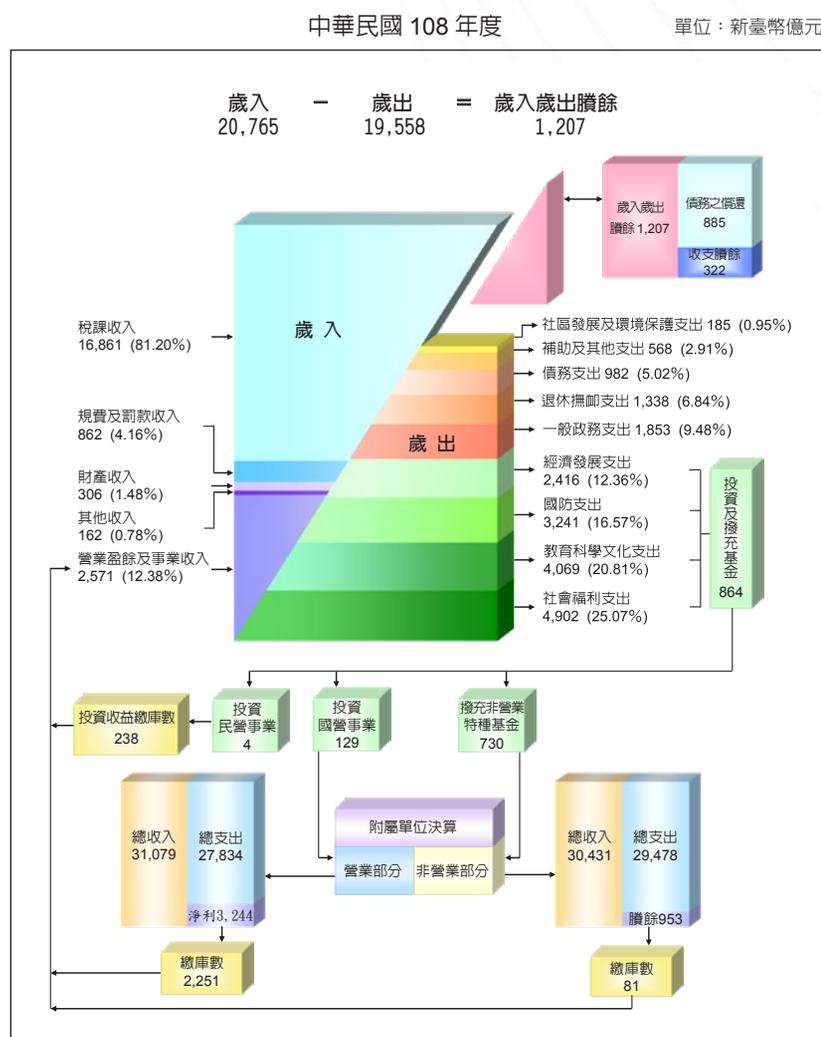
108 年度中央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231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1,131 個）、附屬單位決算之國營事業單位 15 個（分支機構 550 個）、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02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654 個）。總計 348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所屬單位、分支機構及作業單位共計 2,335 個）之決算，經審計部審核結果，總決算審定歲入決算 2 兆 765 億餘元、歲出決算 1 兆 9,558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贖餘 1,207 億餘元；年度中已償還債務 885 億元，收支贖餘 322 億餘元。國營事業決算審定總收入 3 兆 1,079 億餘元、總支出 2 兆 7,834 億餘元，淨利 3,244 億餘元。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3 兆 431 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 兆 9,478 億餘元，贖餘 953 億餘元（圖 1）。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歲入決算

133 億 490 萬餘元、歲出決算 229 億 8,117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96 億 7,626 萬餘元，經舉借債務 27 億元支應，並配合歲出預算保留及國庫資金調度，繼續保留債務之舉借預算 69 億

7,626 萬餘元，以支應以後年度需要。

108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暨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審核結果，審計部經摘其要者，於總決算及特別決算審

圖 1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及歲出用途概況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核報告共提列 358 項重要審核意見；另依審計工作之性質，在合法性審計方面，108 年度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34 件，其中違失情節重大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 5 件，移送檢調機關者 1 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 28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68 人次，依法修正增列各類歲入通知繳庫數 19 億餘元，減列歲出通知繳庫數 2 億餘元；在績效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34 件；另依法提供行政院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6 項。

參、108 年度審核報告審編情形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係彙編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暨各機關或基金之施政、營（事）業

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結果而成，報導內容包括「甲、總述」、「乙、決算審核結果」（列有重要審核意見）、「丙、最終審定數額表」等章節；個別機關、營（事）業、特種基金、行政法人等決算，及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情形、重要審核意見及相關附表，另編成「附冊－總決算部分」、「附冊－營業部分」及「附冊－非營業部分」等 3 冊。

審計部為提升審核報告品質，近年來參考 INTOSAI 發布之 IFPP 核心原則、美國審計總署（General Accountability Office，簡稱 GAO）、德國審計院、日本會計檢查院等先進國家最高審計機關年度報告、績效報告之內涵，及立法院對預算案或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外界使用審核報告之回饋，暨審計機關內部自行檢視研提之策進意見等，持續優化及充實報導內容。茲將審計部 108 年度審核報告精進事項，說明如次：

一、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增編「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專章，主題式報導攸關國家發展及民衆生活之重要施政議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俾契合各界以多元觀點獲取審計資訊之需求

審計部為提升審計工作對立法院、監察院、被審核機關、媒體及民衆等利害關係人之攸關性，自規劃查核議題階段起，即依據 INTOSAI IFPP 核心原則第 12 號，擇選政府新興重大施政、民生攸關、立監兩院或媒體輿論關注事項，以「整個政府」觀點規劃並執行跨領域查核工作，適時督促權責機關強化各項施政作為，並於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按部會別詳盡揭露各主管機關施政重點及相關重要審核意見，俾利報告使用人迅速掌握各主管機關核心業務推動情形。

審計部嗣鑑於政府重要施政，往往涉及不同主管部會之協力，單由各主管部會重要審核意見，難以審視重要施政各主管部會跨域治理之全貌及綜合成效，爰依據 INTOSAI IFPP 核心原則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暨優良實務」）

原則 7「…（二）優良實務…
2. 多數審計機關體認審計結果公開之必要性，並提供不同檢索標準來獲取相關報告，如：年別、單位 / 機關別或主題等。…」，並參考與我國同屬大陸法系先進國家最高審計機關（包括德國審計院、日本

會計檢察院）年度審計報告以專節揭露跨域或民衆關注審計議題之做法（表 1），於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乙篇增編「貳、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內列包括：「一、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二、政府推動人權促進與保障情形」、「三、政府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情形」、「四、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執行情形」、「五、政府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執行情形」、「六、政府推動非傳染病防治業務執行情形」、「七、政府採購執行情形」及「八、政府推動橋樑安全維護管理情形」等 8 個專章，其中除「一、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係 107 年度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乙篇已揭露外，其餘各專章均係 108 年度首次增編。採主題式衡平揭露各該議題政府整體施政作為及相關重要審核意見（加註索引參照至 108 年度中

表 1 德國、日本最高審計機關提出年度審計報告架構一覽表

審計機關別	德國審計院	日本會計檢察院
審計報告別	2019 年度報告（秋季報告）	平成 30（2018）年決算檢查報告
報告架構	一、總述 （一）2018 年聯邦政府財務報告查核發現 （二）聯邦財政趨勢之查核發現 二、全面或跨域議題查核發現 （一）聯邦辦公處所 IT 系統建置計畫延宕多年 （二）聯邦政府 app 建置浪費 （三）聯邦公務人員津貼過於複雜且不一致 （四）確保申根安全規則採用一致性 三、聯邦政府各部會個別查核發現 （依部會別逐項列示審計結果，合計 9 個部會 22 項查核發現）	一、檢查之概要 二、決算之確認 三、個別檢查結果 （依部會別、團體別逐項列示審計結果，合計 14 個部會、26 個團體） 四、向國會及內閣報告事項及關於國會要求檢查事項報告 【包括「特定檢查項目報告」（如社會保障趨勢及其對國家財政安全之影響、貨幣寬鬆政策對日本銀行財務之影響等 4 案）、「國民高度關心事項之檢查狀況」（如民衆生活安全、社會保障、環境能源、資通訊科技等議題）等專節】 五、對於會計事務職員財務責任之檢定 六、歲入歲出決算及其他檢查對象之概要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德國審計院 2019 年度報告（秋季報告）、日本會計檢察院平成 30（2018）年決算檢查報告。

論述》會計 · 審核

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各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項次，俾利報告使用人查閱；表 2），報導方式接軌國際優良實務做法，以契合各界以多元觀點獲取審計資訊之需求。

二、依據報告使用人關注重點，重行梳理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章節架構，俾將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集中於同一篇章報導，有助報告使用人迅速獲取所需資訊

審計部為持續優化審核報告報導架構，審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經依據報告使用人關注重點，重行梳理乙篇及丁篇章節架構及排定優先順序，將原列於乙篇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或特別預算案決議應由審計機關辦理事項」，往前調整至乙篇第壹章，108 年度增編之「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列為第貳章，並將內含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之「其他特種基金決算之查核」、「行政法人年度決算之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等 3 章，由原列丁篇改列至乙篇第參、肆、伍章；原列於乙篇之「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資產負債之查核」等 2 章則改列至丁篇等（下頁表 3），俾以同一篇章集中報導審計機關對於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及對其他特種基金、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等之查核情

表 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乙篇「貳、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一覽表

章次	章名	重要審核意見參照至主管機關別
—	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	行政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原子能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海洋委員會
—	政府推動人權促進與保障情形	行政院、內政部、法務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
三	政府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情形	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
四	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執行情形	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
五	政府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執行情形	行政院、教育部、經濟部、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科技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六	政府推動非傳染病防治業務執行情形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環境保護署
七	政府採購執行情形	行政院
八	政府推動橋梁安全維護管理情形	交通部

資料來源：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

形，有助於報告使用人迅速獲取所需資訊。

三、重要審核意見內容多元充實，衡平揭露政府施政作為，並輔以客觀統計數據及視覺化統計圖表，提升信度及可讀性

108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暨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審核結果，審計部經摘其要者，於總決算及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共提列 358 項重要審核意見，意見內容充實多元，涵蓋政府近年推動核心施政措施（如：國家永續發展、少子女化因應對策、五加二產業創新、毒品防制、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落實攸關人民權益議題之查核及報導，並多依撰擬內容蒐集最近 3 至 5 年之相關統計數據繪製視覺化統計圖表，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審核報告附編統計圖數量穩定維持在 100 餘幅、統計表則介於 600 餘至 700 餘張間

表 3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乙篇、丁篇架構調移對照表

108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附冊－總決算部分）	架構調移 對照	107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附冊－總決算部分）	
乙、重要查核事項		乙、重要查核事項	
壹、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或特別預算案決議應由審計機關辦理事項	←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貳、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		←	
二、政府推動人權促進與保障情形*			
三、政府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情形*			
四、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執行情形*			
五、政府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執行情形*			
六、政府推動非傳染病防治業務執行情形*			
七、政府採購執行情形*			
八、政府推動橋梁安全維護管理情形*			
參、其他特種基金決算之查核		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或特別預算案決議應由審計機關辦理事項	
肆、行政法人年度決算之查核		肆、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之查核	
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丁、附 錄		丁、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	壹、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	貳、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之查核	
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	參、其他特種基金決算之查核	
肆、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之查核	←	肆、行政法人年度決算之查核	
		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說明：加註「*」之章節係 108 年度新增。

資料來源：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

論述》會計 · 審核



(圖 2)，以強化立論基礎，並協助報告使用者迅速聚焦議題核心。又審計部為公允呈現政府施政情形，增進各界了解公共事務，自審編 99 年度審核報告起，參考 INTOSAI 發布指引及 GAO 等先進國家最高審計機關績效報告之內涵，重要審核意見力求客觀，避免批判性用語，且衡平報導及揭露各機關施政成效。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採衡平報導者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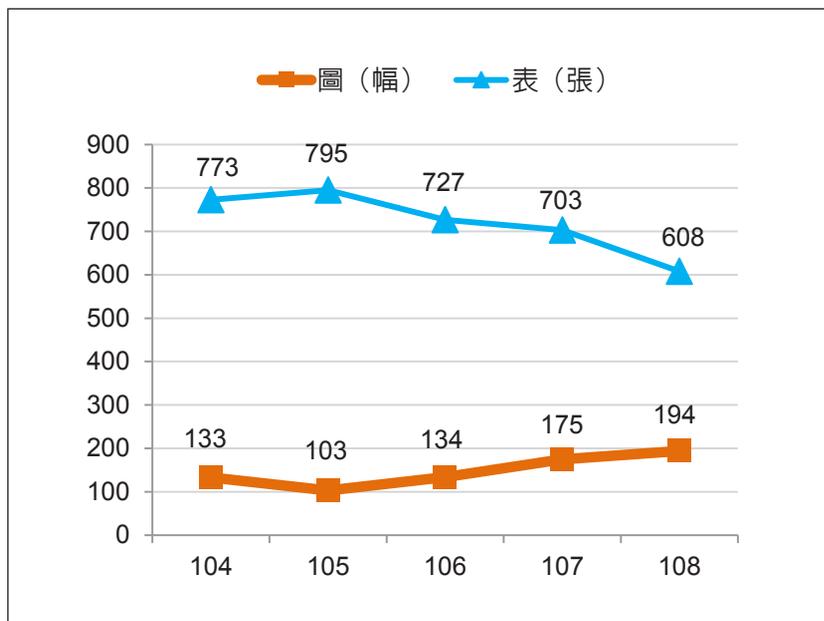
306 則 (占總數 85.47%)，適切揭露各機關努力成果，有助於外界了解政府施政作為及提升與被審核機關之良性互動。

肆、結語

政府審計是公共治理及政府課責循環中之關鍵職能，審計部近年來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持續汲取 INTOSAI 建立政府審計

價值之發展經驗，及參考先進國家審計機關最佳實務做法，於訂定查核策略、擇選審計議題、發展查核技術、溝通查核成果等面向，均力求與時俱進，以回應利害關係人之期待，展現審計機關之正面價值與效益。展望未來，允宜持續發揮監督、洞察及前瞻之審計功能，並透過不斷充實審核報告內容及精進表達方式，持續展現對利害關係人之攸關性，俾適時結合各界力量，共同促進政府建立透明與確保課責之機制，提升施政效能，增進國家良善治理及全民福祉。❖

圖 2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運用統計圖表數量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審核報告。